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7 临-03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 年度

2、发放范围：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3,5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353,600 元。

4、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
2. 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20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9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	08*****028	滙洋企業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颜浩洋

咨询电话：0576-86192111； 传 真：0576-86139081；

咨询地址：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2日